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13號

債 權 人 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州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「債務人州通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陳泓州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「陳泓州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